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长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与讨论，并对 2020 年经营计划做出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完成情况等公司治理发表了书面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长远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在 2019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合理预测，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专项审计业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专项审计说明的内容，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金额不高于 12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长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与关联方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玲为配偶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6,875,0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0-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聘请李玲为公司新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王大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李玲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长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与关联方李玲为配偶关系，故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16,875,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诺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卢祥华、刘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大江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玲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诺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